



一图看懂

## 《刑法修正案（十一）》

# 证券期货犯罪修改内容之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2020年12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正案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犯罪刑罚力度，把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回复纳入欺诈发行文件范围，突出了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责任，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增加了新型市场操纵行为形式，补齐了制度的短板，全方位完善证券期货犯罪的刑法规制体系。本期，小编为大家整理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相关内容，一起了解一下！



# 新旧条文对比

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 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 修订内容解读

### ① 新增“幌骗交易操纵”行为

所谓“幌骗交易操纵”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行为。

## 举例说明

A公司利用程序化交易软件，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申报价格明显偏离期货市场最新价格，推高或拉低价格后，快速取消交易，从而实现高价卖出或低价买入。A公司频繁报单、撤单，诱骗其他交易者进行交易并以此获利的行为，根据修正案的规定，符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中“幌骗交易操纵”的行为特征。

## ②新增“蛊惑交易操纵”行为

所谓“蛊惑交易操纵”，是指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行为。

## 举例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A某利用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香港B公司

将名下所有的专业网站域名使用权授予了上市公司，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一展宏图。而实际情况是，该网站还在筹措过程中，没有开展实际业务。自该信息发布后，吸引了众多投资者买入，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六日涨停。根据修正案的规定，A某的行为符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中“蛊惑交易操纵”的行为特征。

### ③新增“抢帽子交易操纵”行为

所谓“抢帽子交易操纵”，是指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行为。

### 举例说明

A某是上海广播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某财经证券类节目中的嘉宾主持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A某利用其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的影响力，在其微博、博客中公开评价、推荐39只股票共46次，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11个账户买入相关股票，并在公开荐股下午开盘后或次日集中卖出相关股票，违法所得共计约4千万元。根据修正案的规定，A某行为符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中“抢帽子交易操纵”的行为特征。